

# 附件一

- 一、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8月18日(88)工程企字第8811890號函釋示：「按工程完工實績，為廠商完成之工程證明...如係屬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原屬該公司之工程完工實績，自得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。」，公司法第75條亦有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。」之規定。
- 二、惟該共同廠商之存續公司，其基本資格暨特定資格仍應符合「共同投標辦法」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。